

出埃及記-第三十章

香壇有別於祭壇，祭壇用來獻祭，香壇則只作為燒香之用。香壇放在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前面，亞倫必須在每天早晨替燈添油時在壇上燃香，然後在晚上把燈點亮的時候，又要在香壇上燃香，這是祭司職責的一部分。不可以把未經審定的香放在香壇中。在利未記第十章，拿答與亞比戶所獻上的「凡火」，就是未經審定的香，兩人因而引致殺身之禍。也不可在這香壇上獻上燔祭、素祭和火祭。亞倫每一年都要在壇角用血獻上贖罪祭，香壇的香上升，象徵向神獻上禱告。

耶和華又吩咐摩西作人口統計，凡二十歲以上的人需繳交半舍客勒銀子，作為贖價。以色列百姓不分貧富，一律繳交同等數目，以提醒百姓，人人都有平等的敬拜權利。收集得來的金錢，用以支付會幕的開銷。大衛亦曾因數點人數而被耶和華懲罰，其中一個可能就是大衛忽略了律法的規定，沒有繳交贖價。

耶和華吩咐摩西造一個銅洗濯盆，放在會幕與祭壇之間的院子中。洗濯盆是象徵神自己並整個獻祭系統的聖潔。祭司在進入會幕之前，或主持種種職務之前，必須用洗濯盆的水把手和腳洗乾淨，祭司若忽略了這件事，必定會死，因為他干犯了神的聖潔。洗濯盆明確地象徵凡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須潔淨自己。

在會幕中所舉行的種種儀式是用血、或水、或油作為成聖的象徵。聖膏油由指定的材料製造，用來塗抹在會幕內的各種器皿和祭司身上，象徵他們具有神的聖潔。膏油不可倒在非祭司的人身上。私自按照處方製造膏油，並倒在未經許可的人身上，就要從「百姓中間被剪除」。另外，私自製造香料，其懲罰也是一樣的，也就是被趕出這個民族，雖保存到生命，卻沒有了民族的身分。

這種膏油及香，是經過指定的製造過程，以一種「分別為聖」的方式屬於耶和華的，惟有耶和華及祂屬意的人才可以享用，所以民間不能擁有及使用，否則就是奪去神的榮耀了。整個會幕及其一切物品，都是屬耶和華的，以「聖潔」作為分隔神人的距離及關係，亦要讓百姓明白，他們需要以聖潔的心去朝見神。

在29節有這樣的描述：「你要使這些分別為聖，成為至聖；凡觸摸它們的都成為聖」。當一切的物件都成為「聖」的時候，觸摸這些物件的人都會成為「聖」。在會幕中，「成聖」是可以經過接觸而傳遞的。今天，我們的生命也應如此，如果我們以「分別為聖」的態度去生活，去與別人相交。那麼，當我們與對方有生命或信仰交流時，對方也應受到啟發，這種啟發就是可以從我們身上見到「聖潔」的特徵，從而思考人生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方式。就是一種不隨波逐流，卻帶著「聖潔」的身心靈去過的信仰生活，亦是一種能掙脫罪的捆綁，能夠向罪說「不」的自由人生，這豈不是神創造人的時候，給我們的自由選擇嗎？只是我們已經失落了、迷失了，是神讓我們重尋這種人生，我們應該珍惜主給予再創造的機會。